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楊以豪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本署檢察官業於民國110年2月18日提出準備程序書（一），茲提出準備程序書（二）補充並更正如下：

壹、本件辯護人於110年2月23日準備程序書狀之被告主張所記載內容，已逾越準備程序書狀所應記載之事項，且其陳述將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及偏見：

一、按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前項各款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第52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於前2項之情形準用之，國民法官法第54條定有明文。

二、故為利準備程序之順利進行，避免準備期日長期化或程序延宕，辯護人應於檢察官開示證據後，以準備程序書狀記載聲請調查證據之相關事項。又檢察官如已經依第52條第1項提出準備程序書狀者，辯護人應於準備程序書狀中敘明對於檢察官所主張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

見。另辯護人雖得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提出答辯與爭執事項，但基於檢辯雙方對等攻防且避免提前於準備程序中進行證據調查，前開書狀或陳述內亦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直接引用證人證述內容、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等足以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三、本件辯護人於書狀中，就被告主張之（一）至（四），除記載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外，對於其所主張之內容，均係辯護人對證據本身之個人評價或意見，且未就其所主張提出相對應之證據，不僅易使法院產生預斷或偏見，更將審理程序辯論內容提前至準備書狀中論述，有違上開法條之意旨。

貳、證據調查部分補充並更正如下：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①被告楊以豪於107年2月10日警詢中之供述 ②被告於107年2月10日偵查中之供述 ③被告於107年2月10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①緣被告楊以豪介紹友人向被害人彭尚宇購買毒品，因友人積欠被害人毒品債務，被害人認被告為介紹人而應擔保債務返還，雙方因此產生毒品債務糾紛，而被害人為追討上開債務，曾叫人至被告母親住處詢問被告下落，導致被告認不應波及家人，而於案發前撥打電話向被害人理論，被告竟因此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4時許，與被害人相約於被告友人陳杰生及其父陳宏昌位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住處碰面，並自其位在新北市三重區模擬二街1號居住地攜帶水果刀1支後，搭乘由證人即司機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上址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A）。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②被告至上址後，見被害人開門對其稱「拿錢來，如果今天錢沒拿來就不要走」等語後，旋即持扣案之水果刀刺向被害人左胸（下稱犯罪事實B）。 ③在場證人陳杰生見狀隨即上前壓制被告、隨後到場之證人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而後進屋之證人郭振祥、林銘偉及綽號小吳等人見狀即協助護送被害人搭乘由尚未離去之證人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就醫。被告在送醫之際，趁亂逃離現場，再聯繫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阮大智載其離開桃園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C）。	
2	①證人鄭文傑（即計程車司機）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鄭文傑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及相關量刑因子。	證人當時為搭載被告到案發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所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3	①證人陳杰生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陳杰生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B、C，即案發過程及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為陪同被害人全程在場之目擊者，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4	①證人陳宏昌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陳宏昌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協助壓制被告而後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於案發時，在案發現場樓上聽聞異聲後，隨即下樓至案發現場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5	①證人郭振祥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郭振祥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見聞被告遭證人陳杰生壓制同時被害人已倒地，由友人協助救護被害人就醫，而後被告趁隙逃逸並追緝之事實。	證人隨後到場，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6	證人林銘偉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協助救護被告送醫，且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隨後到場，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7	證人阮大智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為案發當時載離被告逃離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
8	證人范氏青翠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當日凌晨逃離案發現場後，為警循線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在被告女友	證人為被告案發當時之女友，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9	①查獲現場照片7張（模偵號卷第90頁，編號1-5、編號11、編號12） ②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	位在新北市三重區之住處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獲到案之事實。	實際拍攝拘提被告現場之照片、房屋文書資料。
10	檢察官製作之行車記錄器錄音對話之勘驗筆錄1份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司機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車內所錄得司機鄭文傑與被告之談話內容。
11	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2張、道路租賃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城市商旅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3張（模偵卷第84頁編號3-11）	①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日凌晨3時57分許下車後，被害人旋即於同日凌晨4時5分許被扶上計程車送醫救護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逃逸之事實。	員警所調取之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3月2日桃警鑑字第1070013806號函附之現場勘察報告，包含： ①現場圖1張（模相卷第89頁） ②現場環境及血跡照片33張（模相卷第90頁以下，編號1、7、8、10、11、44-71號） ③扣案水果刀照片3張（相卷第108頁，編號73-75） ④被害人遭刺部位之外觀照片3張（模相卷第119頁，編號117、118、130） ⑤被告所著衣物血跡照片5張（模相卷第123頁，編號136、140、143、150、151號）	①案發現場之擺設與配置狀況 ②被告在案發現場客廳內，身穿本件扣案衣物，持水果刀朝被害人左胸刺1刀而為本件殺人行為之事實。	員警至犯罪現場勘察後製作之報告，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3	扣案之水果刀1支		員警至案發現場所扣得之犯罪工具。

14	扣案之被告黑色外套1件、刷毛外套1件、長褲1件		員警至查獲現場所扣得之被告衣物。
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員警所製作之扣押物品資料。
16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被害人於案發當天凌晨4時39分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急救治療無效之事實。	醫院製作之診斷證明。
17	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③相驗照片3張(模相卷第73頁，編號5-7) ④解剖照片5張(模相卷第78頁，編號1、11；第122頁背面編號131、132、133號)	①扣案之兇刀全長25公分、刀刃長14公分、刀刃最寬約2.2公分之事實。 ②被害人左側側胸壁近左腋窩處上方，受有銳器傷口，刺入左胸腔至左上肺葉內，創徑長度約15公分，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而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分別為本署檢察官實施相驗後所開立、相驗及解剖過程中所拍攝，及法醫師行解剖鑑定後提出之鑑定意見，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3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2590號函附之107醫鑑字第107110037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③被告犯罪手段、侵害法益情節等量刑因子。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前科表及法務部在監在押紀錄表各乙份	證明被告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之事實(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法務部網頁所列出之文書資料。
2	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提供法官在相同量刑因子考量下，刑期長短之量刑參考	司法院量刑系統所建議之科刑範圍。

三、聲請傳喚證人及詰問次序、所需時間如下：

(一) 證人鄭文傑，預計詰問時間：40分鐘。

(二) 證人陳杰生，預計詰問時間：40分鐘。

參、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表示意見：對於辯護人亦聲請傳喚證人陳杰生部分沒有意見，惟請求由檢察官為主詰問。

肆、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

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

